应用代理业务授权证明

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我方 (应用开发商全称) 现委托 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用代理公司全称)代理我方所有接入 中国移动应用商城关联营销平台业务与中国移动应用商城品牌店业 务,并同意以下两项授权:

授权其对我方应用通过中国移动应用商城关联营销平台进行广告投放与宣传推广等操作;

授权其对我方应用在中国移动应用商城建立品牌店、发布应用等业务操作。

我方信息如有变更,将及时提供变更说明文件,如未及时提供 变更说明文件而引发各种问题,均由我方负责。

特此证明。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 章:

日期:2012年 05月 22日